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007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徐亦夫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胡家8号303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华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奶瓶；吸奶器；婴儿用安抚奶嘴；奶瓶用奶嘴；避孕套；非化学避孕用具